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公司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肖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建琴女士、李明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雷纯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栋才 \_\_\_\_\_

崔 源 \_\_\_\_\_

张 坚 \_\_\_\_\_

2019年9月12日